附件3

 **诚信参评承诺书**

 我单位就报送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按照《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规定，组织参评作品初评。对所报送的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申报材料，我单位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参评作品和申报材料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作品同刊播时一致，有关刊播信息及作者（主创人员）、编辑等申报内容真实准确。作者（主创人员）、编辑近3年内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情况。

 如参评作品存在严重导向问题、重新制作、抄袭或内容失实；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参评；刊播信息有造假、虚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有虚报等问题；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和初评，未按要求对报送作品材料进行公示；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搞公关”等贿赂行为，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并按照《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承担以下后果。

 一、追查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接受中国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处罚。

 三、被通报批评的责任人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新闻奖评选活动；被通报批评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新闻奖评选活动。

 四、被通报批评的推荐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报送单位（不含专项初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相关项目评选。

 五、填报信息有误，造成申报版本与播出版本不一致，对报送单位予以批评。首次被批评的，将责令整改；连续2年被批评的，将减少2年累计涉及作品名额。

六、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搞公关”等贿赂行为，一经查实，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相关责任人和该作品作者今后不得参加中国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并报请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相关人员。

 承诺人：于波

 2020年4月21日